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61/13-14(01)號文件

檔 號：CB1/SS/12/13

###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簡述《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就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續期者除外)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規定所作的討論，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公共小巴業界經營環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公共小巴為乘客提供必要的日常交通服務。多年來，政府當局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sup>1</sup>，以加強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不過，公共小巴在2009年和2010年的意外率和傷亡率，仍較其他汽車種類為高。以2009年和2010年每千車輛涉及交通意外的車輛數目計算，公共小巴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分別為255.2輛和263.7輛，而所有汽車種類的比率則分別為34.1輛和34.3輛。2009年6月和7月先後發生了兩宗涉及專線小巴的致命意外，令公眾更加關注公共小巴的安全。立法會、區議會和申訴專員公署對此亦表關注。

3. 基於上述背景，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推行一套措施，阻遏某些公共小巴司機的不當駕駛和超速行為，以及更有效控制和規管公共小巴的行車速度。這些措施包括對在道路上

---

<sup>1</sup> 已落實的措施包括：向公共小巴司機推廣安全駕駛；強制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顯示器；加強針對公共小巴司機超速和其他不當駕駛行為的執法行動；以及規定2004年8月1日或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裝設乘客座位安全帶和高靠背座椅等乘客保護裝置。

行駛的公共小巴施加最高車速限制；強制公共小巴安裝適當的安全裝備；強制修習職前課程；以及強制公共小巴在營業期間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委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1254/11-12號文件)，了解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立法建議詳情及相關商議工作。

4. 立法會在2012年3月29日通過條例草案。委員察悉，在發出公共小巴駕駛執照前強制要求申請人修習職前課程的規定，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以便運輸署和相關業界為推行措施作出所需的準備。《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12年4月13日獲制定為法例。

5. 在2014年6月27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1(3)條，指定2015年6月1日為《修訂條例》第4部的實施日期。在2015年6月1日或之後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錄I**。

## 職前課程

6. 根據政府當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5/14/3231/00)，實施職前課程的規定，旨在加強新入職公共小巴司機的安全駕駛意識，並提高他們對公共小巴營運的知識及服務態度。現職公共小巴司機和現時持有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其駕駛公共小巴的資格不受實施職前課程的規定影響。

7. 職前課程<sup>2</sup>的內容涵蓋公共小巴營運的基本知識和法例規定、職業健康、公共小巴的構造、駕駛和道路安全、交通意外和緊急事故的處理、優質顧客服務和投訴處理。據政府當局所述，所有課題均與公共小巴司機的日常工作和須知事宜有關。透過職前課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可更了解該等課題。政府當局表示，這不但有助他們日後從事公共小巴司機的工作，亦可減輕公共小巴營辦商在營運方面的工作量(如處理乘客投訴)和財政負擔(如承擔交通意外的賠償和車輛保險費)。

---

<sup>2</sup> 課程合共16小時，須在不少於2個全日或不多於4個半日的時間內完成。

8. 政府當局又表示，運輸署已着手準備挑選和指定訓練學校、制訂為提供職前課程的相關實務守則，以及向公共小巴業界和訓練機構介紹新規定的實施事宜。根據運輸署的評估，訓練學校的營辦機構可在2015年年中提供職前課程。因此，規定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新申請人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生效日期，定於2015年6月1日。

## 議員所作的討論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及出席2012年1月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團體代表，均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立法原意。然而，他們關注到新安全措施可能對公共小巴造成標籤效應，並認為若新安全措施亦適用於所有車輛種類，會較為公平。

10. 部分公共小巴營辦商關注到，由於公共小巴業已面對人手不足及缺乏新人加入的問題，條例草案建議強制規定修習職前課程，可能進一步令市民對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卻步。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探討是否有合適安排，例如僱員再培訓服務／計劃，令報讀職前課程人士能獲得若干形式的資助。

11. 根據政府當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5/14/3231/00)，運輸署就實施職前課程與公共小巴業界一直保持聯絡，向他們講述工作進度，並聆聽他們的意見。運輸署回應業界時指出，實施職前課程不會標籤公共小巴為不安全的交通工具。此外，公共小巴司機的職前課程已納入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視乎學員的入息水平，學員修習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提供的職前課程後，可申請豁免全部或部分課程費用。

12. 政府當局又表示，為減輕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運輸署已協助業界參加由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活動，並向業界提供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資料，以擴大招聘新司機的途徑。運輸署已物色到合適的機構提供職前課程。待立法程序完成後，運輸署會正式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 議員提出的相關立法會質詢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議員在2013年4月24日及2013年5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公共小巴司機短缺問題提出的質詢時表示，截至2012年年底，專線小巴業全職司機空缺為數約1 300個。然而，公共小巴營辦商透過聘請兼職及全職司機、靈活調配現有人手，以及調整司機薪酬等方式，使截至2013年5月的空缺數目減少至約660個。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專線小巴司機的人手情況。如果營辦商因成本(包括薪金成本)增加而須提出加價申請，運輸署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作出考慮。

14. 至於放寬申領私家車／公共小型巴士駕駛執照的投考資格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2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表示，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374B章)第8(1)及(1A)條，的士、小型巴士、中型／重型貨車及巴士等車輛(下稱"商用車輛")的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必須持有最少3年或以上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駕駛執照；或申請人在申請當日起，須持有最少兩年或以上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而該執照是在完成有關暫准駕駛期後獲發的。為確保商用車輛的新牌司機有足夠路面經驗駕駛載客量較多及較大型的車輛，以及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政府當局現時並無打算放寬有關規定。

## **近期發展**

15. 《生效日期公告》已於2014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而在2014年7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9日

**《2012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2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2012 年第 6 號)第 1(3)條，指定 2015 年 6 月 1 日為該條例第 4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1年6月28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HB(T)CR 5/14/3231/0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ills/brief/b39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ills/brief/b39_brf.pdf</a>
		法案委員會報告	CB(1)1254/11-1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0302cb1-1254-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0302cb1-1254-c.pdf</a>
2012年2月22日	立法會會議	李慧琼議員就車輛牌照收費及綠色專線小巴經營環境提出的質詢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2/22/P201202220175.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2/22/P201202220175.htm</a>
2013年4月24日	立法會會議	譚耀宗議員就專線小巴司機短缺情況提出的質詢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4/24/P201304230544.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4/24/P201304230544.htm</a>
2013年5月15日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公共小巴司機人手情況提出的質詢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5/15/P201305140533.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5/15/P201305140533.htm</a>
2014年6月	--	有關《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	THB(T)CR 5/14/3231/0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subleg/brief/96_102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subleg/brief/96_102_brf.pdf</a>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養)(修訂)(第2號)規例》及《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4年7月4日	內務委員會	2014年6月27日 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法律 事務部報告	LS71/13-1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hc/papers/hc0704ls-7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hc/papers/hc0704ls-71-c.pdf</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9日